

即時發佈



**宏安地產與錦華地產共同發展
恆光街項目「薈晴 The Met. Bliss」
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 積極部署開售工作**

(2016年9月27日，香港) 由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股份代號：1243)與錦華地產合作發展的馬鞍山恆光街精品項目「薈晴 The Met. Bliss」，日前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現正積極部署開售工作，預計於10月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

「薈晴 The Met. Bliss」的意念，是為住戶帶入健康正面的嶄新生活概念，「晴」代表陽光充沛好天氣；「Bliss」是指快樂和幸福，表達由健康生活與置業帶來的歡欣快樂。項目位於馬鞍山恆光街15號，鄰近港鐵馬鞍山站，步行只需約8分鐘即可到達，與未來沙中線緊密連接，往返九龍及港島各商業核心區域，更為方便快捷。附近更設有大型商場新港城中心及馬鞍山中心、綠化休閒公園及大型運動場，便利生活，近在咫尺。

宏安地產行政總裁黃耀雄先生表示：「早前同系樓盤馬鞍山項目「薈朗」已沽出632伙，套現逾24億元。鑑於市場對鐵路沿線精品項目的熱烈追捧，我們現正積極籌備「薈晴」的開售工作及搭建示範單位，預期將於10月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

宏安地產物業發展部總經理程德韻小姐表示：「「薈晴」共提供364伙，以開放式及一房單位為主，提供180伙標準開放式單位，實用面積約219-238平方呎；141伙標準一房單位，實用面積約293-337平方呎；以及少量兩房單位、一樓連平台及頂層連天台特色單位。項目亦設有多元化會所設施，包括泳池、健身室及宴會廳等，為住客提供動靜皆宜的星級享受。」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Metropolis都會及Metro鐵路，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今8年月推出位於馬鞍山的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獲得市場熱捧，短時間內售出逾98%住宅單位。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二零零四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錦華實業集團及錦華地產

錦華實業集團於 1984 年成立，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包括住宅物業、商廈及地舖。



*發展項目設計概念圖

「薈晴 The Met. Bliss」已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即將為住戶帶入健康正面的嶄新生活概念。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馬鞍山；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恆光街；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臨時門牌號數：15 號。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bliss。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

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賣方：龍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的控權公司：Synergy Best Limited, 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認可人士：呂鄧黎建築師有限公司之黎紹堅先生；承建商：其士(建築)有限公司；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律師行；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ynergy Best Limited, 錦華穩勝有限公司。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印製日期：2016年9月27日。

*本新聞稿內的發展項目設計概念圖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之大概外觀之想像，經過電腦修飾處理及僅供參考之用。該設計概念圖並不顯示發展項目周邊建築物及環境。發展項目外牆可能設有之冷氣機、喉管、格柵、氣窗等及其他設施均無顯示。該設計概念圖不應被視為描繪或顯示發展項目任何部分或其周邊地區或自發展項目任何部分向外之景觀，圖中顯示之佈局、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裝飾、設施、植物、園景其他物品並不一定會於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提供或出現。發展項目及周邊環境於未來可能改變。

發展項目的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包括但不限於園景之範圍、位置及布局等）及設計。賣方亦保留權利對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以及其布局、設計、用途、規格及特色作修改或更改，恕不另行公告。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住宅單位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供使用。使用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可能需支付費用。

— 完 —

如有查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程德韻 (Teresa Ching) | 物業發展部總經理

公司：+852 2312 8348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楊力瑩 (Kelly Yeung) |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電話：+852 2312 8329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張杏賢 (Kitty Cheung) | 助理企業傳訊經理

電話：+852 2312 8333